**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
| **项目编号：** | **ZJCT6-HD2023-06** |

|  |  |
| --- | --- |
| **采购人****（招标人）：** |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
| **代理机构：** |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3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附件 7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预算金额（元）：**21823200，1091.16万元/年

**最高限价（元）：**21823200，1091.16万元/年

**采购需求：**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满足资格要求，联合体成员不多于2个，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并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x]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40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河道保洁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具有河道保洁项目业绩】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现场组织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00007&articleId=GdCmxrNlo%2F6J3L6xh9jYOA%3D%3D&utm=luban.luban-PC-37000.979-pc-websitegroup-zhejiang-secondPage-front.18.fd5eff3076df11eea3683ba042f5e42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公告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4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地 址：杭州市体育场路23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任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866281

质疑联系人：胡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5866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吕婷、杨钰沛、陈宽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5152323

质疑联系人：范翱雁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5538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5252453

政策咨询：陈先生、厉先生，0571-89580460、8958045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服务类项目不适用。[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同意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非联合体参加的，同意将“ ”分包。☐不同意分包。▲注：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企业采购，分包单位必须为 中小 企业。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x] A不组织。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现场，均被视作对项目现场的了解已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投标报价的需要。有关踏勘现场需要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任何风险责任和财产损失。[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 / 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 项目组人员 ）不超过 2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按以下方式 /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代理机构评标场所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方式三：采用视频录制方式，用U盘介质储存快递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公告中列明的地址），视频中演示人应出示身份证。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若因U盘损坏或打不开则按视为未提交。方式四：采用现场钉钉直播演示的。开标后，演示人请加钉钉号 / ，请求发送后，代理工作人员将通过好友验证。直播演示前，首先演示人进行身份信息直播核对。未派遣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组人员进行直播演示讲解或未提供身份证明的，评分项不得分。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服务项目不适用）**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防护用品费、设备设施投入使用费、防疫与消杀费用、宣传费、课题研究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内容，同时为实施本项目将投入的船舶停靠码头使用费、临时垃圾堆放场地的使用费、项目部房屋使用费、临时设施的搭设、垃圾上岸清运和垃圾到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的处理费用、船舶和起吊设备等折旧费、突发事件处置及清理大面积漂浮物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履约验收时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首次验收时检测/测量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检测/测量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履约验收时不委托第三方检测/测量。****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投标人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请送至 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8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陈工，联系电话： 0571-851523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服务类型收费标准的70%收取，收费基数为单年中标价。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2.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撤回：（1）电子投标文件（含备份文件）无法解密的；（2）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或备份文件无法成功导入的；（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3.政采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4.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三份（电子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封面再加盖单位公章（物理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本项目不适用）

3.2.2 🞎本项目为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的建材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实质性条件详见采购需求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本项目不适用）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4.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拱墅区、富阳区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市民之家G03办公室，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525245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行政机关）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行政机关）提起补偿申请。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询问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11.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11.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1.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可享受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11.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 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非强制要求，投标人自行考虑，快递到付或包裹破损拒绝接受）。**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 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8.4本项目唱标顺序：🗹先技术商务后报价（后唱标），🞎报价技术商务同时开（先唱标）。

**19. 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继续评标。

19.6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一般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5.**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合同的签订**

2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6.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6.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8.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9.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9.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9.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9.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9.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0.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1. 验收**

31.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钱塘江（城区段）水面保洁范围为钱塘江城区段（钱塘江上泗社井闸至钱江六桥段之间）约59公里，水面边界为堤脚线（堤脚线外侧段水域和滩地，不包括迎水坡），保洁面积约73.43平方公里，平均年打捞、外运和处理垃圾量约4000余吨。

根据《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方案》要求，为加强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提高钱塘江水面养护质量与智慧化水平，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专业服务单位完成保洁工作。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涉及杭州上城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滨江区、萧山区和钱塘区，为加强钱塘江水面保洁杭州段保洁区域内项目统筹，全面落实水面保洁保障工作，营建钱塘江安全水环境氛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采取“统采分签”方式，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作为本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中标人分别各区对应出资单位（采购人）签订保洁合同。

即本项目分六个标的，分别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 | 标的名称 | 采购人 | 投标最高限价（元/年） | 投标最高限价（元，2年） | 水面面积（平方公里） | 备注 |
| 一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上城区段 | 杭州市上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711856.63 | 3423713.25 | 11.52 |  |
| 二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区段 | 杭州市西湖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2842692.47 | 5685384.94 | 19.13 |  |
| 三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风景名胜区段 | 杭州西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435394.09 | 870788.18 | 2.93 |  |
| 四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滨江区段 | 杭州市滨江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1757922.21 | 3515844.42 | 11.83 |  |
| 五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萧山区段 | 杭州市萧山区农业农村局 | 3197843.28 | 6395686.56 | 21.52 |  |
| 六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钱塘区段 | 杭州市钱塘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965891.33 | 1931782.65 | 6.5 |  |

**二、河道保洁管理目标**

按照“水清、流畅、岸绿、景美、宜居”的总体要求,坚持 “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工作方针,巩固河道整治和“五水共治”治理成果,改善和保护河道的水生态环境,实现保洁、督查、考核全覆盖，达到河面无杂草、无漂浮物、河中无障碍目标，保洁覆盖率100%。

1. **招标范围及内容**

1.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实施区域，即上下游：钱塘江上泗社井闸至钱江六桥段之间，江道总长度约 59 公里。左右岸：以堤脚线为界，钱塘江标准塘堤脚线外侧段水域和岸滩，保洁江道总面积约73.43平方公里。

2.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为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包括：

（1）河面日常保洁（水体内的垃圾、水面漂浮物、河道内虾笼、地网、箔桩等阻水障碍物和动物尸体及岸滩动物尸体等进行打捞和清理，但不包括清理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倾倒在保洁范围内的泥浆和建筑垃圾）作业工作；

（2）打捞上岸的各类垃圾或动物尸体均实行无害化处置及场地消毒等；

（3）水葫芦突发等钱塘江水面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排放口排污巡查工作；

（4）重大活动期间工作保障；

（5）侵占河道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在河道中排放污水等严重情况的劝阻和反映工作，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宣传等。

**四、服务期**

服务期两年，即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五、服务要求**

1.养护质量：供应商按照《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方案》、《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考核办法（试行）》、《城市河道养护作业船只标识规范》、《城市河道养护人员着装规范》、《园林绿化植物废弃物资源利用管理规范》、《杭州市城区绿化防台树木支撑工作方案》、《水面保洁动物尸体处置操作规程》、《动物尸体化尸窖处理技术规范》的河道保洁技术规范、保洁考核要求及标准,每日开展保洁工作，确保保洁区域内水面干净整洁、河中无障碍。

2.为保证保洁工作正常有效开展，供应商应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按保洁工作实际需求投入人力、设备，实行定员定岗，做好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建立日常保洁台账档案，按要求进行巡查、上报、处置，配合做好各种检查、考核和验收工作，按要求的时效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执行有关加强保洁、积极应对与保洁相关的突发事件处置等的指示，严格按照指示要求完成任务。

3.根据杭州市农业标准《动物尸体化尸窖处理技术规范》，做好人员培训，配备必要的消毒防护用品，严格规范操作程序，打捞上岸的垃圾以及动物尸体，按照及时、安全、无害化的要求开展动物尸体处置工作。

4.钱塘江属于感潮区域，应每天做好不定期巡查工作和工作人员作业安全保障措施。供应商在台风、洪水期间，重大节假日期间等特殊时期，应增加巡查次数, 确保人员和设备的投入，发现突发或异常情况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并积极做好相应的处置工作。

5.在服务期间，如采购人要求进行保洁技术试验（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引进和试验）、安全演练等事项时，供应商应无条件做好配合和支持工作，并提供相应的人员、设备，在保洁水域和保洁时间范围内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超出范围部分由采购人承担，按同年市场价结算。

6.供应商应每月将月度完成工作量、当月总结报采购人。

7.供应商在保洁期间，如发现侵占河道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同时配合采购人做好清障处理工作。若发生大面积漂浮物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采购人，并增加人员设备投入，进行快速、有效处置。

8.做好群众举报、投诉、媒体采访等其它一切公众事件的应对工作，做到举报投诉处置及时有效，媒体应对文明专业规范。

9.垃圾、打捞物分类、清运、处置

9.1遵守国家、省、市、区有关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垃圾分类要求和资源化利用等工作要求。

9.2钱塘江保洁的清扫垃圾、打捞垃圾可临时集中堆放,但须当日（不得超过24小时）及时清运至正规垃圾处置，清运、处置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中应明确落实打捞垃圾的接收点、临时堆放场地和专用清运车辆,及时有效清运和处置,杜绝二次污染。

垃圾中转上岸码头、管理用房由投标人自行落实，保证保洁工作正常开展，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其中，西湖转运站码头及管理用房可供供应商免费使用，管理用房使用期间水电费、网络费由供应商承担。

9.3制订河道枯枝落叶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落实垃圾减量工作。落实杭州市保洁垃圾分类处置，开展河道垃圾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应符合城市管理部门废弃物处置的安全要求、满足河道垃圾“零废弃”要求，严禁就地焚烧处理，提供零废弃的技术方案和垃圾去向。动物尸体必须当天及时在合法处置点处置完毕。

10.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10.1供应商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台帐；明确安全生产目标；落实安全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保洁人员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自我救助能力；加强安全生产自查自改，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生产责任。

10.2供应商所聘用的保洁人员应遵纪守法，做到文明规范、安全作业，统一河道保洁着装；保洁船只应按采购人及港航部门的要求设置统一标志，配备救生设施，保持船况良好，船容整洁；船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身着救生服作业；保持机动车辆、保洁三轮车等机械设备良好，设备整洁。

10.3钱塘江为航运骨干江道，水流急，通航船只多而大，保洁危险性较大，作业过程中应拟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保洁安全生产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如造成事故，由供应商自行负全责处理。供应商应对保洁员进行安全教育，为保洁员参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0.4依据省、市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落实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工作。

11.供应商应做好每日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打卡记录，保洁工作早晚现场照片/视频，垃圾、打捞物清运记录单、照片，垃圾、打捞物处置受理单、照片/视频等。

12.接受江道所在辖区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13.做好日常养护管理过程中，对市民活动的安全、文明等行为引导，活动保障时的“四问四权”工作。制订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养护期内“四问四权”工作方案，每季度有方案，报采购人审核确认，按时按采购人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14.做好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宣传，进一步提高全民参与钱塘江水面保洁管理工作，达到共治共管的良好局面。每年在省市主流媒体安排不少于一次关于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方面的专题宣传内容。

15.配合完成信息智慧化应用等工作任务。

16.做好课题研究，不断提高钱塘江水面保洁综合管理水平。每年开展不少于1个课题，课题研究内容须经采购人同意，分解决突出、热点问题，年底甲方评价。

**六、过渡期**

为保证保洁服务工作的连续性和平稳过渡，中标人在过渡期内确保人员、设备设施等全部到位，并完成和原服务单位交接工作。

本项目过渡期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个日历天内。其中准备期不多于1个日历天，交接期不多于2日历天。若采购进度变化导致过渡期不足3个日历天的，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做好充分准备。若中标人未按承诺的过渡时间内完成准备和交接工作，则视为违约，每逾期1天支付违约金20000元。

中标人在准备期内未将项目组人员、设备设施等按采购要求全部到位的，则视为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若确定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则同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原中标价和新中标价的差额【若有】）。

中标人项目组人员、设备设施等按采购要求全部到位后，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在交接期内顺利交接的，则视为拒绝签订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招标人若确定下一顺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放弃中标供应商同时向采购人赔偿损失（原中标价和新中标价的差额【若有】）。

**七、作业工具、人员及其它设施配备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合同份额、各自承担工作内容分别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工具及设施设备。）**

**▲**1.河道机动船配备10艘，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名人员（驾驶员1名、保洁员2名）；每艘船安装定位设备，配备消防和救生设备。

1.1 机动船具有船证，为船舶总吨≧10吨、能适航于B级航区的机动船；[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船只照片（体现总吨数）；②“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船只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1.2 驾驶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证)。 [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或海事局相关证明。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具备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1.3 船上保洁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或海事局相关证明。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具备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2.日常工作巡逻船1艘：具有船证，能适航于B级航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船只照片（体现总吨数）；②“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船只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

**▲**3.垃圾转运接驳船1艘：具有船证，能适航于B级航区。[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船只照片（体现总吨数）；②“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船只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③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船舶检验证书。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具备的，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

**▲**4.汽吊车：3辆。[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车辆照片；②“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车辆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③行驶证。]

**▲**5.日常工作巡查车1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车辆照片；②“购置发票”或“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车辆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在服务期内。若租赁期限小于服务期，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续期租赁以满足养护需要的承诺书）；③行驶证。]

6.其它船只、设备、车辆由投标人自行根据保洁服务方案配备。

**八、**项目组人员配备要求

# 项目组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在岗时间  | 能力要求 | 配备最低人数 | 备注 |
| 管理人员 |
| 项目负责人 | 周一至周五7：30-11：30，13：30-16：30 | 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和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 1 | 　 |
| 质量员 | 周一至周五7：30-11：30，13：30-16：30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2 | 　 |
| 安全员 | 周一至周五7：30-11：30，13：30-16：30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 |  |
| 作业人员 |
| 巡查员 | 周一至周五7：30-11：30，13：30-16：30 | 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3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11 | 　 |
| 保洁机动船驾驶员 | 每天不少于9小时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 | 10　 |  |
| 保洁机动船保洁员 | 每天不少于9小时 |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 20　 | 　 |
| 24小时驻点服务，每天至少1人。 |

注：（1）以上表中为最低要求，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和投标方案自行配置设施、设备和岗位人员，满足保洁服务要求；(2)除24小时驻点服务人员可由作业人员兼任外，以上各岗位人员不得兼任。(3)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随时增配人员保证保洁服务质量。

**九、保洁检查考核**

根据《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考核办法（试行）》【杭水河管﹝2023﹞50 号】规定对供应商实施的日常保洁工作进行检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依据。保洁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十、商务要求**

**（一）合同款支付**

（1）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进度款付款时扣回。

（2）进度款：每季度末支付季度结算费用的80%作为进度款；根据年度考核和履约验收结果，于次年第一季度支付至年结算费用的100%。上述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注：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大于90分，当月长效管养经费单项扣款扣除后全额拨付。 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90分（单项扣款扣除后）：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经费；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75分及以下（单项扣款扣除后），扣除当月费用一半。若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年合同金额的0.3%作为履约保证金。

2.提交形式：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

3.供应商全部服务内容完成、项目通过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及时退回履约保证金。续签合同的重新提交。如采购人未退回且续签合同的，未退回的保证金自动结转为下一年度的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通知及时补足，否则采购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4.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三）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履约验收通过之日。

**（四）服务地点**

钱塘江城区段（钱塘江上泗社井闸至钱江六桥段之间）。

**（五）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防护用品费、设备设施投入使用费、防疫与消杀费用、宣传费、课题研究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内容，同时为实施本项目将投入的船舶停靠码头使用费、临时垃圾堆放场地的使用费、项目部房屋使用费、临时设施的搭设、垃圾上岸清运和垃圾到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的处理费用、船舶和起吊设备等折旧费、突发事件处置及清理大面积漂浮物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其中，人员每月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员工加班费支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的作业人员、工具及设施设备。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协议书为准，若联合协议书分工存在不明确事项的，则签订本项目合同前予以明确。合同款项采购人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七）分包要求**

分包单位根据分包工作协议内容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和设施设备，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

**十一、履约验收**

**（一）履约验收的主体**

 验收主体为采购人。

**（二）履约验收的时间**

服务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三）履约验收的方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每季度和履约完毕分段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

**（四）履约验收的程序**

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一般程序进行履约验收。

**（五）履约验收的内容**

1.技术部分

（1）检查考核结果。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开展保洁服务工作，提供日常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打卡，保洁工作早晚现场照片/视频，垃圾、打捞物清运记录单、照片，垃圾、打捞物处置受理单、照片/视频等）。

（3）人员、设备设施配置到位情况(人员打卡记录，设备设施现场照片)。

2.商务部分

（1）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费用按招标文件要求结算、支付。

**（六）验收标准**

1.《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考核办法（试行）》；

2.经采购人确认的服务实施方案、合同要求。

**附：钱塘江（杭州主城区段）水面保洁设施设备及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岸别** | **类别** | **保洁区域** | **巡查人员** | **基本保洁船只** | **备注** |
| 南岸 | 重点点位 | 小砾山引水枢纽—闻堰水厂（三江码头、闻堰水厂段） | 巡查人员：1人,每天一次。 | 机动船：1艘。 | 同时必须配备足够数量垃圾转运船、1艘巡逻船、3辆汽吊车、1辆巡逻车；每艘机动船应配备3名人员（驾驶员1名、保洁员2名）。 |
| 奥体博览中心（钱江三桥—钱江枢纽排涝闸） |
| 普通区域 | 五丰渡口-义桥老大桥 | 巡查人员：4人,每天一次。 | 机动船：3艘。 |
| 钱塘江钱江五桥上游3km—小砾山引水枢纽 |
| 闻堰水厂—华家排灌站闸 |
| 华家排灌站闸—江边排灌站闸 |
| 江边排灌站闸—钱江三桥 |
| 钱江枢纽排涝闸—九堡大桥 |
| 九堡大桥—顺坝一号闸 |
| 顺坝一号闸—下沙大桥 |
| 北岸 | 重点点位 | 红星滩（白茅湖闸—赤通浦闸） | 巡查人员：2人,每天一次。 | 机动船：2艘。 |
| 西湖引水工程（公安码头—海事海月桥） |
| 城市阳台（西兴大桥—庆春隧道） |
| 钱江二桥滩地（庆春隧道—五堡排涝闸） |
| 普通区域 | 社井闸—白鸟排涝站闸 | 巡查人员：4人,每天一次。 | 机动船：4艘。 |
| 白鸟排涝站闸—钱江五桥 |
| 钱江五桥—白茅湖闸 |
| 赤通浦闸—公安码头 |
| 海事海月桥—西兴大桥 |
| 五堡排涝闸—九堡大桥 |
| 九堡大桥—下沙大桥 |
| 合计 | 巡查人员：11人。 | 10艘。 |  |

**钱塘江杭州主城区段各辖区水面保洁面积（单位：平方公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面积****城区** | **上城区** | **西湖区** | **景区** | **滨江区** | **萧山区** | **钱塘区** | **合计** |
| 辖区水域 | 11.52 | 19.13  | 2.93  | 11.83  | 21.52 | 6.50 | 73.43 |
| 面积占比 | 15.69% | 26.05% | 3.99% | 16.11%  | 29.31% | 8.85% | 100%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分值 | 评审因素 | 备注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一 | 资信业绩 | 5 |  |  |  |
| 1 | 管理体系认证 | 0-4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有ISO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且认证范围含“河道或水面”保洁的，每具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 客观分 |  |
| 2 | 类似项目业绩 | 0-1 | 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城市河道或强涌潮区域河道年度（已完成一年及以上）养护（至少含保洁内容）或保洁项目业绩的，每具有1个业绩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续签合同未单独签订合同的按一个业绩计；满足资格条件业绩不计分。 | 客观分 |  |
| 二 | 技术部分 | 85 |  |  |  |
| 1 | 投标人组织架构 | 6 | 非联合体投标：根据投标人组织架构（包括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架构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的得6分，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完整的得2分，要素齐全性、内容完整性不足的得0.5分，要素、内容全部未提供的得0分。联合体投标：根据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应提供）组织架构（包括管理流程、权责分配、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的完善性进行综合评分。组织架构要素齐全、内容完整的得3分/成员，要素基本齐全、内容基本完整的得1分/成员，要素齐全性、内容完整性不足的得0.25分/成员，要素、内容全部未提供的得0分/成员。 | 主观分 |  |
|  2 | 服务实施方案 | 7 | 针对本项目背景及投标人对钱塘江现场踏勘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实施目标、实施特点、实施难点分析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性分析完整全面、合理、的得7分；针对性分析基本完整、合理的得4分；针对性分析完整、合理性不足的得1分；无针对性分析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14 | 针对本项目要求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提供的保洁工作方案（包括河道保洁方案、垃圾清运处置方案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是否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范、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分。①河道保洁方案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契合度高、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性不足、切实可行度不足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②垃圾清运处置（含动物尸体）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契合度高、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基本完整、切实可行，符合相关规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性不足、切实可行度不足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7 | 应急保障措施：措施（河面、滩地保洁及安全作业应急预案、大面积漂浮物聚集应急预案、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预案、防汛抗台应急预案等）的完整性、全面性、科学性进行综合评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7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基本完整、全面、切实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完整性不足、切实可行度不足的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或方案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6 | 安全措施：①安全生产目标明确，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合理的得2分，目标明确，安全领导小组设置基本合理的得1分，目标不明确、设置不合理的得0分。②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主要负责人、各级部门、管理人员和保洁人员安全职责明确的得2分，制度基本完善、职责基本明确的得1分，不完善、不明确的得0分。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演练计划切实到位的得2分，基本到位的得1分，不到位的得0分。 | 主观分 |  |
| 3 | 项目负责人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类或水利（含河道）类专业工程师技术人员系列或实验技术人员系列或中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高级（或副教授）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和在投标单位(联合体投标的指牵头人）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 客观分 |  |
| 2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单个合同城市河道年度或强涌潮区域河道（已完成一年及以上）养护（至少含保洁内容）或保洁服务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经验的，每具有1例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相关内容页、签字盖章页等）。合同的相关内容页应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相关内容；合同相关内容页未包含体现业绩特征的，应另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书面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牵头人派遣。** | 客观分 |  |
| 4 | 拟派项目组人员配备 | 24 | ①拟派项目养护管理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②拟派安全员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的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注册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③拟派驾驶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驾驶员证)的，每1人得1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或海事局相关证明。④拟派船上保洁员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的，每1人得0.5分，最高得10分。证明材料提供内河船舶船员证书和在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开标前20天内人社局出具的单位或个人专用社保证明），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页面截图（https://cyxx.msa.gov.cn/crew\_qey/qry/certInit.action）或海事局相关证明。**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人员。** | 客观分 |  |
| 5 | 拟投入作业设备 | 11 | ①投标人应配备自有或租赁机动船10艘（船舶总吨≧10吨），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艘加1分，本项最高得4分；②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中型专业自动化打捞船【总吨≧16吨，配备自动打捞装卸机械装置】的得1分；③投标人配备自有或租赁大型专业自动化打捞船（总吨≧80吨，配备自动打捞装卸机械装置）的得1分。④投标人投入配备自有或租赁巡查工作艇2艘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和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船只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大于本项目保洁服务期】。以上船须具备在B级以上航区行驶要求。**注：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根据联合协议中相应承担的工作内容、合同份额进行各自配备相应设施设备。** | 客观分 |  |
| 6 | 拟投入作业应急设备 | 2 | 应急保障工程救险的车辆（机动车行驶证上的使用性质为工程救险）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车得0.25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车辆行驶证和购置发票。【租赁的提供租赁凭证和出租方车辆购置发票（租赁期限应大于本项目保洁服务期】 | 客观分 |  |
| 7 | 技术专利情况 | 2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成员任一方）具有与河道保洁工作相关的软件类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或相关设施设备实用新型专利证书的，每具有一例得1分，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国家计算机著作权证书。 | 客观分 |  |
| 8 | 参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 2 |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成员任一方）投标人起草/主编/参编过河道类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的，其相关成果应颁布实施，每具有一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证明材料提供:标准提供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https://std.samr.gov.cn/gb标准汇总查询网页截图（至少包含封面、起草单位、引言等关键页）；规范提供国家计量技术规范提供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全文公开系统http://jjg.spc.org.cn/resmea/view/search技术规范查询网页截图和在线预览规范文件（至少包含封面、起草单位、引言等关键页）截图。定额提供定额文件（至少包含封面、起草单位、引言等关键页）。注：若网站查询结果和实际发文不一致的，则同时提供文件纸质复制件。 | 客观分 |  |
| 三 | 报价，10分 |  |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详见“评标程序 3.4.6”。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或复制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评标委员会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自独立记名打分，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一位小数。投标人商务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4.拟派项目组人员同一人不得兼任两个岗位，24小时驻点服务人员除外。兼任的按一个最高岗位得分计。

**1.评标方法**

**1.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 报价文件开启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以报价文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3.4.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存在明显单位、文字错误的，则澄清、说明、补正；

3.4.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有明显单位、文字错误外的除外;

3.4.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2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6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进行价格扣除。）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服务项目不适用）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4.2.14 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

## 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 订 地：

签订日期： 2023 年 月 日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按照 公开招标 方式对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采购（采用“统采分签”方式）。2023年 月 日， 采购人 确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涉及杭州上城区、西湖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滨江区、萧山区和钱塘区。本合同服务内容为：

|  |  |  |  |
| --- | --- | --- | --- |
|  | ****保洁区域范围**** | ****保洁内容**** | ****备注****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上城区段 | （1）河面日常保洁（水体内的垃圾、水面漂浮物、河道内虾笼、地网、箔桩等阻水障碍物和动物尸体及岸滩动物尸体等进行打捞和清理，但不包括清理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倾倒在保洁范围内的泥浆和建筑垃圾）作业工作；（2）打捞上岸的各类垃圾或动物尸体均实行无害化处置及场地消毒等；（3）水葫芦突发等钱塘江水面突发应急事件处置，排放口排污巡查工作；（4）重大活动期间工作保障；（5）侵占河道或倾倒垃圾等违法行为及在河道中排放污水等严重情况的劝阻和反映工作，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工作宣传等。 |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区段 |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风景名胜区段 |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滨江区段 |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萧山区段 |  |
| 🞎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钱塘区段 |  |

1.2.2服务期：2年，即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1.2.3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 。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价。

## 1.3.3其他计价方式： / 。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3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和财政预算调整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1.9.2**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2 |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 元。 |
| 1.5.1  | 合同生效且甲方完成财政资金审批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且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年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同时乙方提交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
| 1.5.2 | 预付款在进度款付款时扣回。 |
| 1.5.3  | 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的同时，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若未按要求提交预付款保函，则视为乙方无需预付款）。 |
| 1.6.2 |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1）预付款见1.5.1条规定；（2）进度款：每季度末支付季度结算费用的80%作为进度款；根据年度考核和履约验收结果，于次年第一季度支付至年结算费用的100%。上述具体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乙方按被告知的应得经费向甲方结算，并出具有效发票。 注：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大于90分，当月长效管养经费单项扣款扣除后全额拨付。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90分（单项扣款扣除后）：当月实得养护经费=（当月现场检查得分/90）×当月应得经费；当月日常监管得分小于75分及以下（单项扣款扣除后），扣除当月费用一半。若联合体中标的，则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为准，合同款项甲方直接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即发票由牵头人开具。  |
| 1.7.1 | 服务期限：2年，即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
| 1.7.2 |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钱塘江城区段（钱塘江上泗社井闸至钱江六桥段之间）- 段。 |
| 1.7.3 |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待乙方在合同（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合同（协议）规定的服务后，向甲方递交日常工作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打卡，保洁工作早晚现场照片/视频，垃圾、打捞物清运记录单、照片，垃圾、打捞物处置受理单、照片/视频等）、人员设备设施配置到位情况(人员打卡记录，设备设施现场照片)、总结及其他相关资料。 |
| 1.7.4.1 | / |
| 1.7.4.2 | / |
| 1.7.4.3 | / |
| 1.8.7 | 其他违约责任：1.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间内完成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上所要求的服务，并通过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索回全部支付的货款，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2.服务期间，如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中标单位应第一时间向甲方说明情况。如乙方未经采购单位允许暂停保洁工作的，扣合同价2%/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3.乙方做好安全措施，为工作人员提供安全设施设备，确保无安全事故发生。若发生或造成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同时每发生一次扣1万元违约金；若发生二次及以上或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4.乙方无法按承诺完成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1.9 | 本项目选择以下第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 1.9.1 | 将争议提交杭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 1.9.2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2.3.2 |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成果归属甲方，无受益分成。 |
| 2.5 | 详见1.6.2 |
| 2.11.3 |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 2.11.4  |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发生后6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6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 2.15.1 | / |
| 2.15.3 | （1）检验和验收标准：①满足采购需求及技术文件的要求，达到甲方考核合格标准；②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争议处理、验收费用支付、甲方及乙方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按国家，省，市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内容。（2）验收程序：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按照🗹一般程序进行验收，🞎简易程序验收。验收方法：按《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中的每季度和履约完毕分段验收方式进行履约验收。（3）以上内容以及验收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内容有冲突时以较严格的要求为准。 |
| 2.19 |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页码）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的承诺函……………………………………………………………………………………（页码）
3. 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页码）

（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页码）

1. **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非牵头人可提供加盖单位物理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三、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

**四、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A.**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1.承诺函(同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要求的承诺函，不用重复提供）。**

2.业绩证明。

注：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扫描件。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供应商（联合体参加的指联合体双方）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由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加的提供身份证复制件）；

2.1.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特殊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3联合协议（联合体参加的提供)；

2.1.4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1.5满足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拟分包的提供）；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为小微企业，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可享受价格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2.3.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投标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 作为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为 ，我单位 作为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为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

(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另行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分包的分包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本项目不适用。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条填写响应情况）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详细评审索引**

**（一）资信部分**

**1.单位介绍**

**2.资格、资质、获得的荣誉等证明文件（如有）；**

**3.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技术部分**

1. **投标人组织架构；**
2.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应该明确表示，在提交的标书中安排的人员，需提供项目组成员的实施能力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
4.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5. **技术专利情况；**
6. **参编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定额；**
7. **技术偏离表；**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

**详细评审索引**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评审细则** |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的“评审因素”条款一一对应填写本表。

**（一）投标单位情况表**

投标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单位详细地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主要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
| **职工人数** |  |
| **具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中级职称的人数:****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 |
| **2022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  |
| **联系方式** |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
| **开户银行** | 名称：账号： |
| **单 位****组 织****机 构****框 图** |  |

注：1、本表所述“职工”应为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证明材料**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 | 签订日期 | 项目地址 | 采购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三）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设备配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

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品牌** | **质量标准**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2.我公司承诺，中标以后按照甲方要求在服务开始前将所有设备配备到位。**

**（四）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其它服务工作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工作经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要求为准）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保证：除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未填写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的提供）……………………………………………（页码）

（3）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最高限价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页码）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

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年）** | **总价（元）** |
| / | / | / | a | / | b | c=a\*b |
| 一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上城区段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2 | 年 |  |  |
| 二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区段 | 2 | 年 |  |  |
| 三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西湖风景名胜区段 | 2 | 年 |  |  |
| 四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滨江区段 | 2 | 年 |  |  |
| 五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萧山区段 | 2 | 年 |  |  |
| 六 | 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钱塘区段 | 2 | 年 |  |  |
|  | **合计=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服务期：**两年，即2024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合同一年一签，年履约验收通过的则续签次年养护合同。两年服务期内，若因政策变化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则合同自动解除，采购人不予支付任何赔偿。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格式、已列内容不得自行更改。若投标人根据以上列明的采购内容需人工费、防护用品费、设备设施投入使用费、防疫与消杀费用、宣传费、课题研究费、保险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采购代理服务费、为实施本项目将投入的船舶停靠码头使用费、临时垃圾堆放场地的使用费、项目部房屋使用费、临时设施的搭设、垃圾上岸清运和垃圾到指定垃圾处理场所的处理费用、船舶和起吊设备等折旧费、突发事件处置及清理大面积漂浮物等费用进行分项明细报价，请另行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自拟。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本项目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在报价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本项目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应在资格文件部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文件中无需重复提供。]**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小微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单位的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填写单位名称。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参加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的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投标人单位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为中小企业的填写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联合体成员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若成中标拟定分包的，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的填写分包企业的情况：

3.1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3.2 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 （填写分包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标的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暂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相关政策。**

**附件6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填写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项目项目负责人（ 填写姓名 ）由 （填写单位名称） 方派遣。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填写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五、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牵头人合同金额达到 %（应超过50%）。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4、其他联合体双方约定的事项：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附项目负责人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每个分包商单独提供）**

（本项目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资料制作工作分包。若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已由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则不允许分包。分包份额不得超过总包单位。投标人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无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4-2025年钱塘江（杭州城区段）水面保洁项目【项目编号：ZJCT6-HD2023-06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填写投标人名称）与（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填写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填写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1.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分包供应商（电子签名/物理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